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迈评报字[2023]第 033 号

评估机构：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 年 4 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偿处置的石英岩矿资源量。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主要评估参数：

评估区面积 0.2078 平方公里。根据《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 年 4 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合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850.23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834.99 万吨。

案例选择与调整系数：选择文水县石英岩矿 1 例，平顺县石英岩矿 1 例，选择可比因素 6 个，各因素权重取 1。调整系数：案例 A 文水县鑫利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砂分公司石英岩总调整系数 6.1142；案例 B 平顺县石城镇克昌村 2015—03 号石英岩矿点总调整系数 1.4203。

评估结果：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择“可比销售法”及其相关参数，经评定估算，

确定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834.99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41.8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相关规定，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评估目的经济情形所涉及的当事人使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委托方、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英岩整合区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李春电



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